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52號

聲 請 人 黃義唐

相 對 人 陳鈺璿

余聯新即哲思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鈺璿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余聯新即哲思企業社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柒佰肆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49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陳鈺璿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被告即相對人余聯新即哲思企業社負擔。

二、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5,745元。是以，相對人陳鈺璿應賠償聲請人24,996元（計算式：75,745元 $\times$ 33%=24,9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余聯新即哲思企業社應賠償聲請人50,749元（計算式：75,745元－24,996元=50,749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